

財團法人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李樹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獎學金之設置為紀念李樹遠先生並獎勵優秀學生及社會人士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為新台幣肆佰捌拾貳萬玖仟陸佰肆拾陸元正，由李樹遠先生捐贈，計入本會基金，以其孳息作為獎助學金之用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頒發對象：
1. 李氏後代：
李瑞華 Maria R. Li
李斯達 Suta Lee 女兒 Sabrina
李愛玲 Irene A. Li
李希麟 Shee-Lin Li
(含子女輩四人、孫子女輩等人，迄公元二〇六〇年前具有優先考慮資格)。
 2. 聖心女中在學生暨高中畢業後繼續深造之聖心女中校友。
- 第四條 申請名額：每年度獎助學金贈與名額不超過五名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需符合本條所列一至四款規定之其中一款，方得提出申請：
1. 國內：學年成績各科皆達 75 分以上，且德行成績(出席率 90%以上，沒有小過紀錄)符合規定者。
國外：成績在 B 等(80 分以上)，操行由所屬教會，義工服務機構或老師書面證明為優良者。
 2. 在美術方面有潛能及傑出表現者，曾在比賽中獲優等獎，或由二位畫家(包括老師推薦者)。
 3. 有具體服務熱心事蹟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貢獻良多者。
 4. 清寒子弟助學金或家庭遭逢變故者，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二位教師共同推薦。
- 第六條 申請期限：本獎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，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申請截止，第二季以前(四月至六月)遴選完成並頒發，證件不合或逾時申請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遴選：獎助學金之遴選由本會董事長召集成立之三人小組，審核成員包括聖心女中、聖心修道院、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各一名，共同審核之。
- 第八條 頒發辦法：本獎助學金由本會直接一次頒予受獎學生，並於每年公開場合表揚，受獎學生除非特殊原因應親自領獎。
- 第九條 若有後續捐贈，仍將計入本基金會，以其孳息作為獎助學金之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李樹遠獎助學金申請表

P. 1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				出 生 地	
就讀班級				申請日期	
地 址				電 話	
E-mail				傳 真	
申請資格 請()打✓	()第五條第一款 國內：各科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德行成績(出席率 90%以上，沒有小過紀錄)符合規定者。 國外：成績在 B 等(80 以上)，操行由教會或老師證明。 ()第五條第二款 在美術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 ()第五條第三款 有具體服務熱心或參與公益活動貢獻者。 ()第五條第四款 清寒子弟助學金或家庭遭逢變故者，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二位教師共同推薦。				
請參閱獎助學金辦法，並依申請資格提出說明					
推薦人 姓名			推薦人職稱		
推薦人與 申請人關係			預估所需 學雜費金額		

審核通過金額	
複 審 評 語	
複審人員簽名	聖心女中代表簽名 聖心修道院代表簽名 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代表簽名

備註：1. 請填申請表中文或英文一份，請自以下網址中下載申請表及李樹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。

<http://www.shgsh.tpc.edu.tw>

2. 請依申請條款，檢附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 申請期限：每年1月1日—3月31日截止，4月—6月遴選完成並頒發。

4. 獎助學金審核通過金額，以當學年度預算作為分配標準。

5. 申請表格與證明文件請送達：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263號聖心教育發展基金會收。證件不合或逾時申請不予受理。

6. 聯絡人：李雪琴 TEL：(02)26182287 轉 102 FAX：(02)26182147

E-mail：hcleee0802@shgsh.ntpc.edu.tw